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倡議小組
與勞工及福利局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18.11.2008

時間：6:00p.m.- 9:00 p.m.

地點：中環

出席：

本會代表：顏姜惠蓮女士，趙小慧女士，李敏英女士，郭勝南先生，葉子盈女士，楊慕瑛女士
李陳翠顏女士(社會福利署)，劉仁權先生(勞工署)，蕭偉強先生(復康專員)，

黃藝蕾女士(勞工及福利局)，葉愛珍女士(勞工及福利局)，陳倩兒小姐(勞工及福利局)

紀錄：楊慕瑛女士

(1) 升學及就業方面:

1.1 本會顏姜惠蓮女士表示現時學障人士的就業機會不多，加上僱主不明白學障的成因及需要，例如適合的電腦硬、軟件支援等，影響學障人士的就業機會及未能發揮其能力。亦表示明白現時未有實際個案(如學障僱員及聘請學障人士僱主)讓勞工處拍攝宣傳片。另外，展能就業科只是拍攝宣傳短片作為公眾教育，但並未有方向如何實質幫助學障人士尋找工作及令僱主明白學障人士的能力。提議勞工處為學障人士拍攝一套宣傳片，派發給各商界、政府機構及非政府機構作宣傳。

勞工處署劉仁權先生回應現時的光碟宣傳片中已有兩個嘉賓以專業介紹及主管角色去編輯來拍攝宣傳片個案作實質的案例，希望藉著光碟能令到僱主明白學障的需要，此光碟亦會派發給各政府機構部門及單位作宣傳。另外，就業展能科主任會就每位申請者作出特別安排及跟進。

1.2 本會顏姜惠蓮女士提議政府部門的可否優先處理學障人士的職位申請，如申請者合乎基本入職要求，安排給予面試機會，從而鼓勵商界接納學障人士就業機會。

復康專員蕭偉強先生回應現時殘疾人士申請者如有特別的證明(例如醫生的評估報告)等，便會給予面試機會。

1.3 本會郭勝南先生提出政府會否參照外國要求各部門或機構需要聘請幾多百分比的學障人士，確保學障人士的就業機會。

勞工處署劉仁權先生回應政府內部已有指引(例如視障人士有何需要及現時政府已有2%是聘請殘疾人士僱員)給予僱主參考，但現時不會規管私營機構跟從。

Formatted: Highlight

Formatted: Highlight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1.4 本會顏姜惠蓮女士表示曾經與青年商會商討對學障的就業宣傳，但若與全港十八區青年商會推介及宣傳需要很長時間，會否有其他途徑。

勞工處署劉仁權先生回應會將所有相關殘疾人士就業資料轉達給各區青年商會。
復康專員蕭偉強先生表示鼓勵商界、社福界、政府推廣殘疾人士就業，例如在地區舉辦活動作宣傳。

1.5 本會李敏英女士講述其兒子尋找工作的個案(康文署救生員)，反映學障人士在申請職位的表格上有顯示為殘疾人士，前線的工務員是不認識學障這殘疾及但之後並沒有任何支援和協助。

Formatted: Highlight

復康專員蕭偉強先生回應申請者在申請職位時，只有政府內部行政部門或人事部知道其身份(學障人士)，而前線的同事是不知道的，所以期望光碟及刊物的宣傳作有用，同時亦希望申請者可以主動提出其需要，例如若有閱讀困難時，職員可協助口述文件。

Formatted: Highlight

Formatted: Highlight

1.6 本會顏姜惠蓮女士表示勞工處現有的Y.E.S(青年就業起點)只適合「雙失」(即失學及失業)的青少年，只將學障青少年歸入為一般青少年的申請對待，忽視了學障的真正需要。提議勞工處署在地區上支援學障青少年，並給予培訓前線同工，讓他們深入了解學障的需要，真正回應學障青少年的需求。同時需要檢視現時展翅計劃，協助學障青少年投身社會工作。

Formatted: Highlight

勞工處署劉仁權先生回應會與Y.E.S反映以上意見。而展翅計劃的申請及其課程內容也是給予一般青少年及殘疾人士，一視同仁的。課程內容同時會有一些技巧教授，例如時間管理、人際關係等。如有需要(例如一班閱讀障礙人士)可以向職員提出，額外開辦一些培訓課程給予他們。

Formatted: Highlight

本會郭勝南先生提議在可否政策上加強資源提供服務給予前線同工及學障青少年。亦提出過往V.T.C.也這類的回應，表示可以為一班有需要的人士開辦課程，但需要有足夠人數對同一科有興趣實在較難，提議增設有一些 pre-course 讓學障青少年對該科目有初步認識或興趣。

復康專員蕭偉強先生表示如有具體的意見可以提出，並可以安排與Y.E.S見面。勞工署劉仁權先生會協助。而培訓中心會樂意安排及配合一些短期或長期課程給予學障人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福利方面

- 2.1 本會顏姜惠蓮女士表示殘疾証上的申請類別現時為「特殊學習困難」，要求糾正為「特殊學習障礙」，因為兩者定義是不同的。

勞工及福利局黃藝薈女士回應現時的名稱是與教育局商議，並經教育及心理學家考慮後認為適合才採用的。

復康專員蕭偉強先生表示日後如有公眾認為有需要才改。

- 2.2 本會顏姜惠蓮女士表示現時的衛生署評估及職業治療服務只做到 12 歲，而 12 歲或以後之青少年及成年人被忽視，可否延長服務年齡並提出勞福局及教育局可否跟進此群服務對象。

勞工及福利局黃藝薈女士回應現時教育局已經擴闊支援及評估至中學，但就以上意見會反映給予教育局。

- 2.3 本會顏姜惠蓮女士表示被評估為學習障礙之學童可以獲批傷殘津貼，要求學障學童之家庭也可以申請傷殘子女的免稅額。

復康專員蕭偉強先生回應現時如傷殘子女為心智機能嚴重殘疾者便可以成功申請免稅，但學習障礙之申請要視乎稅局的條例。可以將意見代為轉交給稅局。

本會顏姜惠蓮女士表示會出信給稅局提出意見，希望勞福局可以協助撰寫一封推薦信。

復康專員蕭偉強先生回應因有關稅項的法例與條文不熟，建議協會將信件同時抄送予勞福局。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